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3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潘國華議員,JP
副主席：林博議員
議員：林德成議員,MH
黃文港議員
丁健華議員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賴彥宗議員
關浩洋議員

秘書：吳宇軒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4)

列席者：

李志良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智謙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綺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趙瑞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仲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謝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區)
霍靜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 | |
|-------|--------------------|
| 黎瑋晴女士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九龍10 |
| 林漢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4(東) |
| 洪傳軍先生 |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9 |
| 何頌康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客戶服務)視察 |
| 李學儀女士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

獲邀出席者：

| | | |
|--------|-------|--------------------------|
| 議程一至二： | 盧秋玲女士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2 |
| | 洪卓林先生 |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3 |
| | 陳詩楓女士 | 顧問公司代表 |
| | 林宏達先生 | 顧問公司代表 |
| 議程三： | 馬俊恒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3) |
| 議程四至五： | 曾國良先生 | 路政署工程管理組長/暢道通行 |
| | 李健東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項目統籌1/暢道通行 |
| | 何 賓先生 | 路政署工程師3/暢道通行 |
| 議程八： | 鄧敬業先生 |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313 |
| 議程十四： | 余 靖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策劃事務主任(策劃事務)13 |
| | 孔皓民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3 |
| | 周韻琮女士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4 |
| | 葉霖霖女士 |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319 |
| | 周念申先生 | 顧問公司代表 |
| | 陳世豪先生 | 顧問公司代表 |
| 議程十六： | 陳偉民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結構工程師(康樂) |

* * *

開會辭

1.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文簡稱「地工會」)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地工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32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

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為三次，以及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或將其改為震動提示，以免干擾會議進行。

3.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如議員在會議期間發現其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可能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時，議員須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根據《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議程一

九龍城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024 號)

4. **渠務署代表**介紹文件。

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渠務署應於工程期間考慮亞皆老街遊樂場的交通配套，尤其附近的九龍城迴旋處經常出現交通擠塞，而工程期間的大型車輛會增加該處的交通負擔；
- (ii) 渠務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將如何處理亞皆老街遊樂場的樹木如細葉榕及木棉花樹；
- (iii) 亞皆老街遊樂場作為區內少有的休憩用地，一向吸引大量市民使用，委員請署方加快工程進度並分階段開放遊樂場，儘量減低對遊樂場使用者的影響；
- (iv) 委員建議署方建立一站式的查詢熱線，供市民反映意見及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度；
- (v) 九龍城區的長者偏多，建議署方在工程期間安排於附近空地開放健體設施予附近長者使用；以及
- (vi) 委員查詢工程完成後的蓄洪池能承受多少豪米的雨量。

6.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詳細交通影響評估，包括工程期

間的車輛流量及臨時交通安排對鄰近道路交通的影響，並會避免工程車輛於繁忙時間使用馬頭涌道及世運花園迴旋處，儘量減低對該處的交通負擔；

- (ii) 此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屬大型及複雜的工程，受附近交通、環境、岩土地質和挖掘深度因素所影響，故其建造期比一般工程較長。此外，由於現有亞皆老街遊樂場面積有限，整個範圍需要作建造的地下蓄洪池之用。而且，在施工限制和施工安全考慮下，現階段未能確保於附近空地提供臨時兒童遊樂場及長者健體設施予公眾使用。另外，工程期間將提供臨時洗手間，供市民使用；
- (iii) 擬建地下蓄洪池的容量達 75 000 立方米，所需的工程範圍接近整個亞皆老街遊樂場的面積，若分階段進行工程會延長工期，署方在衡量各方的因素，認為完全圍封亞皆老街遊樂場進行工程，在整體而言對市民影響較少。而且現時更計劃在完成部分工程後，局部開放遊樂場予市民使用；
- (iv) 因工程範圍接近整個亞皆老街遊樂場的面積，現有樹木無可避免會受影響。然而，署方會儘量移植受影響的樹木，唯個別樹木如細葉榕及木棉花樹，其樹幹較高及樹冠較闊，受附近的道路天橋高度所限，移植往其他地方並不可行。然而，署方會在工程完成後，會在該處進行種植樹木及相關的綠化工作；
- (v) 署方會成立一個社區聯絡小組，定期向委員及市民匯報工程進度，並收集居民的意見；以及
- (vi) 擬建蓄洪池的儲水容量設計已考慮 2023 年 9 月的特大暴雨的雨量，其排洪能力能抵禦類似的暴雨雨量。

7.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作出總結：

- (i) 渠務署要確保雨水在進入蓄洪池前不會因淤塞的渠道而受阻，否則即使有蓄洪池仍會造成水浸；
- (ii) 署方可參考中九龍幹線設立社區聯絡中心的做法，並建設臨時的健體及兒童遊樂場供居民使用；以及
- (iii) 他表示委員支持署方的工程建議，並希望署方能按時完成工程。

議程二

加強九龍城社區應對極端天氣能力 盡快開展「優化雨水排放系統工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2024 號)

8. 委員介紹文件。
9.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渠務署會加快推展「九龍城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並會安排「及時清渠」工作，當預測到暴雨將會發生，署方會預早派員巡查區內容易受水浸影響的地點，即時清理淤塞的渠道；
 - (ii) 署方會與路政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加強日常檢查及清理容易受垃圾或枯葉等阻塞的路面集水溝及雨水排放系統，以減低水浸風險；以及
 - (iii) 署方會檢視及優化緊急事故控制中心及緊急應變隊伍的運作，希望在極端天氣下能夠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提升應變能力和優化發放信息的渠道。
10.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署方可與食環署加強合作，加強清理區內舊式街道的渠道，以防止水浸；
 - (ii) 增加人手檢查區內渠道淤塞情況，尤其食肆，花檔等密集的地方；以及
 - (iii) 署方時刻留意天氣的變化，於暴雨來臨前進行預防措施，包括清理及疏通區內淤塞的渠道。
11.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渠務署會與食環署密切聯繫檢視街道整潔，並進行渠道清理；以及
 - (ii) 署方會於雨季來臨前進行預防工作，預先疏通淤塞的渠道黑點，並於颱風後安排人手檢查渠道狀況。
12.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三

關注地下水管老化問題令爆水管頻生 要求加快更換及加強監測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2024 號)

13. 委員介紹文件。

14. 水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水務署在 2000 年至 2015 年全港性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換及修復了長約 3 000 公里的老化水管，而在九龍城區，已完成更換或修復逾 220 公里的老化水管，水管爆裂的個案已由 2000 年高峯期約每年 130 宗大幅減少至近年約 1-2 宗；
- (ii) 在九龍城區，截至 2023 年年底，約 14 公里的水管已於上述計劃下完成更換或修復、約 23 公里的水管的改善工程正在進行中或於今年及以後陸續計劃展開；以及
- (iii)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城南道發生的水務事故，署方在收到市民的報告後，已即時派人手到現場視察，發現城南道及衙前圍道交界行人路有泥土及水漬，並進行了水壓測試。署方已及時進行多方面措施減低影響，如安排水車到醫院及進行「調水」的工作。署方需確認爆喉位置及影響範圍方能公布訊息，以免引起公眾誤會。

15.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委員請署方在收到停水報告後，即時與區議員及關愛隊成員聯絡，加快發放資訊給市民及進行應變工作；
- (ii) 紅磡區蕪湖街，文泰街等地方經常重覆發生爆水管事故，委員希望署方進行預防工作，於爆水管頻密的地點進行水管老化檢測，防止爆水管的事件重覆發生；
- (iii) 委員查詢「智管網」的數量及已維修的水管再次出現爆水管事故的原因，署方是否會一併檢查爆水管位置及其附近地點；
- (iv) 爆水管事故發生後，水務署查詢熱線未能即時接通，而接聽人員發放的訊息未必準確，故促請署方優化訊息發放如查詢熱線，網頁等運作機制；以及

- (v) 查詢於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城南道爆裂的水管是否屬於早前已經維修的水管。

16. 水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水務署有既定的通報機制，若發生突發事故而影響供水，署方會在確定有關原因及受影響用戶範圍後，盡快透過署方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發放暫停供水通告予用戶知悉；
- (ii) 水務署會優化發放資訊的途徑，例如盡早通知區議員實際情況，讓區議員向市民清晰交代事件，確保市民能儘快得到有關資訊；
- (iii) 「智管網」監測區域在九龍城區已完成 42 個，仍有 43 個正在進行中，預計 2025 年會完成所有區域，屆時能監測管網滲漏以適時為耗損水管進行維修工程，預防水管爆裂；以及
- (iv)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城南道爆裂的水管屬於未經維修的水管。九龍城區近衙前望道交通繁忙，部分位置未得到其他部門的支持，須待解決相關交通問題後，才能進行水管維修工程。

17. 主席作出總結，並表示民政事務處、區議會、關愛隊及其他政府部門須互相合作，透過通報機制盡早解決問題。

議程四

關注紅磡道連接戴亞街升降機工程進度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4/2024 號)

議程五

關注紅磡道近戴亞街加建升降機工程進度及要求儘快完工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5/2024 號)

18. 主席表示議程四及五均與戴亞街升降機工程有關，在諮詢委員意見後，宣布一併討論該兩項議程。

19. 委員介紹文件。

20. 路政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工程承建商的表現欠佳令戴亞街升降機工程進度大幅落後。路政署已向該承建商發出多次警告信及「表現欠佳報告」，惟情況沒有改善。為盡快完成工程，經諮詢法律意見後，署方已收回相關工程合約內尚未完成的加建升降機工程項目，包括行人通道編號 K64 的加建戴亞街升降機工程，並已安排把收回項目與其他「人人暢道通行」工程項目一併於 2024 年 3 月 1 日進行招標，並爭取於 2024 年年中重新展開有關工程；
- (ii) 署方會按合約規定追討工程承建商延誤賠償，並承諾會盡快完成工程；以及
- (i) 署方表示預計工程需時約 18 個月，目標於 2026 年第一季度完成。

21.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工程承建商負責區內多個升降機工程項目，其表現多次欠佳，署方應改善監察工程承建商的準則；
- (i) 委員表示署方在 2023 年初已察覺工程承建商表現欠佳，但到 2024 年初才有相應的行動，寬限期過長會對其他承建商不公平；
- (ii) 委員查詢該工程尚未完成的部分，及署方如何確保重新招標後工程會按時完工；
- (iii) 署方應與區議員保持密切溝通並盡早通知區議員工程的進度，讓區議員配合向市民匯報；以及
- (iv) 署方應以具阻嚇性的行動追究工程承建商的責任，如把公司列入黑名單或停牌。

22. **路政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政府有嚴謹的審批投標的制度及程序，工程承建商在工程初期表現尚可，惟承建商自 2023 年開始表現欠佳，工程進度緩慢。署方根據既定程序採取措施敦促該承建商盡快完成餘下的工程，包括發出警告信及「表現欠佳報告」，及要求該承建商暫停投標道路及渠務公共工程合約。在諮詢法律意見後，署方於 2024 年收回相關項目；

- (ii) 工程中最困難的岩石坡平整工序已經完成，剩餘的工序包括升降機塔的地基(包括打樁)、升降機塔構築物、升降機機電裝置等，署方相信工程會按時完工；
- (iii) 署方表示會與區議員加強溝通，定期向議員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度；以及
- (iv) 該工程承建商現時已被暫停競投政府的道路及渠務公共工程合約，政府會根據既定程序考慮作進一步跟進行動。

23. **主席**作出總結並建議署方設立查詢熱線供區議員查詢區內工程的最新進展。

議程六

建議在宋皇臺公園加建公共廁所與優化文化藝術牆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6/2024 號)

24. **委員**介紹文件。

25.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於 2024 年 2 月與委員及工程部門到有關場地視察。宋王臺花園為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之一，場內的工程均需要諮詢古蹟辦的意見及獲其批准；
- (ii) 宋王臺花園受場內樹木位置、可用空間及環境等限制，現階段未有計劃在花園內增設洗手間；以及
- (iii) 現時宋王臺花園內除了有宋王臺石刻外，在正門入口兩側已設有宋王臺遺址的介紹石碑，供市民欣賞及了解有關歷史。

2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康文署會否在宋皇臺公園鄰近地鐵站的空地興建洗手間供市民使用；以及
- (ii) 署方可考慮於附近空地設立臨時洗手間，供市民使用。

27.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有需要人士可步行四至七分鐘路程前往鄰近的亞皆老街

遊樂場使用洗手間設施。若於附近興建新的洗手間，須封閉部分馬頭涌道以進行駁喉工程，期間將會嚴重影響附近交通，並會為居民帶來不便；以及

- (ii) 若於空地設置臨時洗手間，需要使用吸糞車定期清理，並會產生濃烈氣味，影響附近居民。

28.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七

促請盡快開展提升佛光街一號花園遊樂及健體設施工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7/2024 號)

29. 委員介紹文件，表示委員早前已與康文署代表到有關場地視察並支持康文署日後的安排。委員請康文署盡快物色地點加設單槓、攀爬架等設施，以滿足運動愛好者的需求。

30.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佛光街一號花園改造工程預計於 2024 年第二季開展，並於 2025 年第二季完成。署方已備悉委員意見。

31. 委員請康文署就早前實地視察後的改善建議盡快開展工程，並於工程期間與相關持分者溝通及匯報工程進度。

32.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八

關注佛光街遊樂場近斜坡範圍手球場圍封安排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8/2024 號)

33. 委員介紹文件。

34. 建築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位於佛光街遊樂場的斜坡曾於 2023 年 9 月 10 日發生山泥傾瀉，建築署隨即安排緊急維修工程以確保公眾安全。由於發生山泥傾瀉地點 6 米範圍以外方為安全距離，本署因應場地管理人康文署的要求，擴大圍封範圍包括部分手球場範圍以保障市民安全；以及

-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 2025 年在上述斜坡開展「長遠防治

山泥傾瀉計劃」，建築署會於工程完成後，重新整理手球場並再開放予市民使用。

35.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佛光街手球場屬於香港少有的標準手球場，希望署方盡快解封手球場；以及
- (ii) 委員查詢相關部門為何須拖延至 2025 年才開展關「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36. 建築署代表回應指「防治計劃」的是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負責部分，建築署須待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防治計劃」工程後才能解封手球場。

37. 主席作出總結，建議以九龍城區議會轄下地工會的名義邀請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與建築署及相關部門聯絡，會盡快安排委員到有關場地實地視察。)

議程九

有關龍翔遊樂場與三角公園事宜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9/2024 號)

38. 委員介紹文件。

39.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龍翔遊樂場兒童遊樂設施維修工程預計於 2024 年第三季完成，工程包括新增兒童遊樂設施，更換舊有的安全地墊等。

40. 主席作出總結，請秘書處了解管轄三角公園範圍的相關部門。

(會後補註:根據九龍東區地政處的資料，「三角公園」是指義本道晶苑大廈對出的休憩處，現為未撥用的政府土地。食環署現為該處提供日常的清潔服務，康文署負責園藝維護及保養，而蔭棚及座椅則由民政處負責清潔及保養。)

議程十

有關九龍仔公園加建無障礙通道和球場事宜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0/2024 號)

41. 委員介紹文件。
42.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已於 2024 年 2 月與委員到有關場地視察。升降機興建工程預計將於 2024 年中開展，並於 2026 年完成；以及
 - (ii) 署方備悉有關在九龍仔公園足球場舉辦球賽的建議。
43.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一

關注紅磡黃埔街天橋加設座椅及區內花槽管理事宜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1/2024 號)

44. 委員介紹文件。
4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正就黃埔街天橋增設座椅工程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進行相關籌備工作，工程將於 2024 年 3 月開展並預計於 2024 年 5 月完成。工程完成後黃埔街天橋將有六張座椅供市民使用；以及
 - (ii)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備悉位於蕪湖街一帶的花盆管理問題，並會提醒清潔承辦商加強清潔有關設施。處方會密切留意植物的生長情況，一旦發現植物枯萎便盡快安排修剪及補種。
46.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二

建議於何文田站連接愛民邨及何文田邨的行人通道增設關愛座 優化行人通道配套設施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2024 號)

47. 委員介紹文件。

4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指處方已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於 2023 年開始籌劃於連接何文田港鐵站 A3 出口及何文田邨的有蓋行人通道設置座椅。有關工程已於 2024 年 2 月開展並預計於 2024 年 4 月完成。

49.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三

建議於何文田常樂街增設行人雨棚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3/2024 號)

50. 委員介紹文件。

5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指處方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現時正籌劃於港鐵土瓜灣站 D 出口外的行人通道設置上蓋，工程預計於 2024 年底動工。由於建造行人通道上蓋需要動用大量資源，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處方暫不計劃開展其他行人通道上蓋建造工程。

52.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四

關注紅磡碼頭近尖沙咀段圍封進行工程及儘快完成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4/2024 號)

53. 委員介紹文件。

54. 建築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建築署維持海濱長廊局部開放，以確保行人通道貫穿海濱長廊。前段海濱優化工程已完成並於 2023 年上半年重新開放，而現時正進行後段海濱優化工程；以及
- (ii) 後段工程涉及較多工序，故需時較長，預計工程包括建灣

街休憩用地將於 2024 年第四季完工。

5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工程至今已進行兩年，有市民反映地盤範圍內經常沒有工人工作。建築署是否有空間縮減圍封範圍，讓市民有更多活動空間；
- (ii) 查詢優化工程會為區內居民帶來的好處；以及
- (iii) 署方可把工程的內容及進度張貼於工程地盤外，讓市民了解有關資料。署方亦需與區議員加強溝通，通知區議員工程的進度，讓區議員配合向市民匯報。

56. 建築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紅磡海濱休憩用地工程分兩期進行，第一期近海區域的地磚及欄河翻新工程現已開放，盡早讓市民觀賞海景及便利跑步人士。第二期為優化公園工程，包括樹木鞏固工程等，故需時較長；以及
- (ii) 優化工程會加設蓋設施及新型健身設施供市民使用。此外，署方會美化該休憩用地的綠化地帶讓市民可享用海濱地區及欣賞海景。

57. 主席作出總結，並促請建築署盡快完工。此外，他建議署方透過資訊板讓市民及區議員了解工程的最新進度，並向區議員提供工程的建造藍圖以作參考。

(會後補註：就紅磡海濱休憩用地工程的建造藍圖可參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PWSC(2021-22)17 附件 3¹。)

¹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fc/pwsc/papers/p21-17c.pdf>

議程十五

關注何文田政府綜合大樓的工程進度 回應區內居民對公共設施的需求 殷切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5/2024 號)

58. 委員介紹文件。

59. 主席指委員關注工程進度，並請民政處向建築署了解何文田政府綜合大樓的最新進度。

(會後補註：何文田政府綜合大樓的工程項目仍在深化設計階段，建築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將於稍後與項目的相關倡議部門商討撥款申請及招標安排。)

議程十六

2024-25 年度在九龍城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6/2024 號)

60.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61. 委員查詢署方計劃在九龍仔公園中心草坪增設新智能健身設施，還是更換現有健身設施。

62.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署方會在九龍仔公園中心草坪增設新的智能健身設施。

63. 主席作出總結並表示早前委員已與康文署職員到九龍仔公園實地視察，而委員都支持九龍仔公園中心草坪增設新的智能健身設施。

議程十七

其他事項

64.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八

下次會議日期

6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3 日。

66. 主席在下午 5 時 20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5 月 9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5月